

附件九

單位面積:117m²

編號	名稱		數量（間）					備註
			6班以下	7-12班	13-24班	25-36班	37-48班	
1	校長室	辦公區	1	1	1	1	1	
		會客區及會議室						
		盥洗室						
2	教務處	辦公室	1	1	1	1	1	1.設教導處者，學生事務處可與教務處合併設置。 2.設教導處者，廣播室得設置於教導處內。
		學籍檔案室		1/2	1/2	1	1	
		教學設備及器材室						
		儲藏室	依實際需要設置。					
3	學生事務處	辦公室	0-1	1	1	1	1	1.設教導處者，學生事務處可與教務處合併設置。 2.廣播室可與辦公室合併設置。
		廣播室	0-1/3	1/3	1/3	1/3	1/3	
		體育設備及器材室	1	1	1	1	1	
		訓育設備及器材室			0-1	0-1	0-1	依實際需要設置。
		儲藏室	依實際需要設置。					
4	總務處	辦公室	1	1	1	1	1	
		文書檔案室	0-1/2	1/2	1/2	1/2	1/2	
		修繕室	0-1/2	1/2	1/2	1/2	1/2	
		機電控制室	依實際需要設置。					
		儲藏室						
5	輔導室（處）	辦公室	1/2-1	1	1	1	1	設教導處者，可與教務處或學生事務處合併設置。
		生涯發展資料室		1/2	1	1	1	依據「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」設置。
		學生資料檔案室						
		個別諮商室	1/3	1/3	2/3	1	1	
		團體輔導室	2/3	2/3	1	1	1	
		觀察室	依實際需要設置。					

編號	名稱		數量（間）					備註
			6班以下	7-12班	13-24班	25-36班	37-48班	
		儲藏室						
6	人事室	辦公室	1/2	1/2	1/2	1/2	1/2	面積可視需要彈性調整。
		資料檔案室						
7	主計室	辦公室			1/2	1/2	1/2	
		資料檔案室						
8	資訊室（機房）		1/2	1/2	1/2	1/2	1/2	面積可視需要彈性調整。
9	教師辦公室		1	1-2	2-3	3-5	5-7	每間教師辦公室以容納15人為原則。
10	教材製作室		0-1/2	0-1/2	0-1/2	0-1/2	0-1/2	依實際需要設置。
11	印刷室		0-1/2	0-1/2	0-1/2	0-1/2	0-1/2	依實際需要設置。
12	校史室		1/2	1/2	1/2	1	1	
13	會議室		1/2	1/2	1	1 $\frac{1}{2}$	2	
14	健康中心（保健室）		3/4	1	1	1 $\frac{1}{2}$	1 $\frac{1}{2}$	
15	哺（集）乳室		1/4	1/4	1/4	1/4	1/4	1.哺（集）乳室應可單獨上鎖。 2.應附設盥洗室。 3.哺（集）乳室依據「公共場所哺（集）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」設置。
16	傳達（警衛）室		0-1/2	1/2	1/2	1/2	1/2	
17	網路機房		1/4	1/2	1/2	1/2	1/2	學校規模較大者可分區設置。
18	校友會辦公室		0-1/2	0-1/2	0-1/2	0-1/2	0-1/2	依實際需要設置。
19	教師會辦公室		0-1/2	0-1/2	0-1/2	0-1/2	0-1/2	
20	家長會辦公室		0-1/2	0-1/2	0-1/2	0-1/2	0-1/2	
21	志工辦公室		0-1/2	0-1/2	0-1/2	0-1/2	0-1/2	
22	交誼廳		與公共設施空間合併規劃，得依實際需要設置。					
23	公用儲藏室							
24	合作社							
25	餐廳							
26	廚房							

編號	名稱		數量（間）					備註
			6班以下	7-12班	13-24班	25-36班	37-48班	
27	廁所		1.廁所宜視學生活動情況分區設置。 2.應符合或優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數量，以至少每三十位男生小便器一個，每五十位男生大便器一個；每十位女生大便器一個為原則。 男女廁所應至少有一個坐式大便器。 3.以沖水式設備及化糞池或污水處理系統為原則。					
28	茶水間		設蒸飯設備及開飲機。					
29	更衣淋浴室		依實際需要設置。					
30	汽車停車場		1.依法規並參酌實際需要設置。 2.汽車停車位不得占用學生活動空間，應考慮教職員數之需求，且依法規提供足夠之無障礙車位。 3.停車動線應避免經過教學區及學習活動區。					
31	機踏車停車棚		1.依法規並參酌實際需要設置。 2.依法規提供足夠之無障礙車位。					
32	防空避難室		依法規設置，每人應有面積零點七五平方公尺。					
33	教職員宿舍		依實際需要設置。					
34	垃圾清運場及資源回收空間		空間大小、位置應妥適規劃設置。					
35	樓梯		依建築法規設置，二樓以上任何一點到樓梯距離，不得超過三十公尺，以每三間普通教室之距離設立一座為原則，面積為二分之一間教室為原則。					
36	公共設施空間	電力設施空間（如：配電室、台電受電室、電信室）	依照電力及電信相關規範辦理。設置於室內時，應考慮防火、防水及通風。					公共設施樓地板面積計列以校舍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。
37		消防機房	依照消防法規設置。					
38		電梯（含機房）	依實際需要設置，考量無障礙使用者，電梯設置需依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。					
39		其他相關設施	川堂、連接走廊、典禮台、屋突（包括水塔室、屋突必要設施及相關機房）及其他空間。					